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胡金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独立的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会议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	独立意见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 认可 意见
3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事前 认可 意见
4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独立 意见
5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 意见
6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罗田县凤山镇双梅滤布加工厂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 意见
7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事前 认可 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任职期间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见解，发挥专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发挥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

督作用。

四、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业务交流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解，同时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了解公司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完成2022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汇报！

报告人：胡金锋

日期：2023年4月26日